

37

中共河津市委

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河法治办字（2022）12号



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 实施“赋权增能”工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直相关执法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，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“赋权增能”，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，根据中共河津市委《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河发[2022]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业务培训常态化、制度机制规范化、执法事项清单化、执法保障现代化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效能，推动执法队伍配优配强、法治

素养提升提档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提升，为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加强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行政执法人员

1、5月底前，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执法人员情况进行调研摸底，掌握执法力量现状及存在的问题。根据调研摸底情况，7月底前配齐配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。

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2、根据省、市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要求，鼓励符合执法资格证报考条件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报名参加执法资格证考试，切实加强基层执法力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3、9月底前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制度，制定“五清单一流程一指南”，并以乡镇（街道）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强化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建设

4、积极组织参加省厅举办的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线上培训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修订一周年，7月底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考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5、抽调市直执法部门业务精通、素质过硬的执法骨干，组建行政执法业务讲师团，结合各部门执法实践、具体执法案例等，5月底前对乡镇（街道）开展一次行政执法业务轮训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相关部门

6、市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力度，根据乡镇（街道）需要进行“点单式”行政执法协助。乡镇（街道）要根据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，采取对口上挂等方式，“点对点”派员到市直执法部门跟班学习，全程参与执法办案、执法文书制作、执法程序解析等，实现执法人员能上手、会操作、懂流程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相关部门

（三）调整完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7、结合省级赋权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11月底前对调整后的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公示。

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8、梳理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，对多部门联合执法的要严格厘清职责边界，经审核后公示执行。会同各领域执法队伍调整完善下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制定下放事项执法流程、操作细则或工作手册，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直相关部门

(四) 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9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将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职责、执法权限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当依法公示执法身份，出具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10、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应依法采取文字、音像等形式，对行政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坚决防止不即时记录、事后违法补充记录等不按规定记录的情形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11、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，依法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同时应定期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法制审核人员的审核能力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(五) 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机制

12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通报反馈制度、执法评议考试制度，制定“五清单一流程一指南”，协调市直执法部门

与乡镇（街道）实现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联动、执法信息或执法决定互通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13、建立定期执法会商制度，针对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可由市直部门或乡镇发起，组织开展执法会商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提供思路方法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相关部门

14、加大执法保障，市财政部门要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纳入预算，保障执法车辆、基础装备等支出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不少于200平米的办公场所和配套的执法装备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赋权增能工程顺利实施，成立由司法局局长、市委编办主任担任组长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相关执法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的综合行政执法专班，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。司法局、编办要做好组织领导、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遇到的问题。各部门要协同作战、同向发力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项行动高质高效圆满完成。

(二) 积极营造氛围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及时提炼总结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，通过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各单位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专班。

(三) 强化督查指导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情况，将作为法治建设督察的重要内容，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任务，采取实地调研、走访群众、随机检查等方式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压实责任，保证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中共河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2022年5月9日